

沂源县民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 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各级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要求，结合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现向社会公开 2020 年度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需要查询报告中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事项或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的，请与沂源县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沂源县胜利路 16 号，民政局二楼办公室；邮编：256100；电话：3241093；传真：3241569；电子邮箱:mzj2008@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县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印发 2020 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源政办字〔2020〕89 号）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健全民政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体制机制建设，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信息公开程序，不断深化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渠道不断拓展，民政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切实提高，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县民政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45条，其中，机构职能3条，建议提案6条，政策解读11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77条。

1、做好常规类信息公开。按照要求，对机构职能、部门文件会议、相关解读、规划计划、财务等信息进行公开，并根据变化随时调整更新。2020年，根据机构改革后民政局的职能和定位，根据“三定”方案，对法定职责、职责任务清单、权责清单等进行重新公开，对不涉密的部分一律统一公开，对因涉密原因不能公开予以说明并进行公开。对局领导分工进行及时更新，确保做到职责清晰，分工明确。根据单位发文、召开会议及内容性质对相关文件进行公开，对符合要求的文件会议进行解读，对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密切相关领域保证解读的基础上，确保解读率，

并且做到原文与解读相互关联。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策法规](#) / [政策解读](#) / [领导人解读](#)

标题：	【领导解读】沂源县民政局局长对《沂源县地名管理办法解读》的政策解读		
索引号：	113703230042235006/2020-5030548	文号：	()号
发文日期：	2020-08-27 08:45:26	发布机构：	沂源县民政局

【领导解读】沂源县民政局局长对《沂源县地名管理办法解读》的政策解读

发布日期：2020-08-27 08:45:26

字号：大 中 | 打印 | PDF下载

沂源县民政局局长对《沂源县地名管理办法解读》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目的

为加强地名管理，实现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使用更加标准化、规范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起草依据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修正）》（根据1998年4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淄博市地名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8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机构职能](#) / [工作部门职能配置及内设机构](#) / [领导分工](#)

标题：	沂源县民政局关于调整领导班子成员职责分工的通知		
索引号：	113703230042235006/2021-1828894	文号：	
发文日期：	2021-01-08 08:50:41	发布机构：	沂源县民政局

沂源县民政局关于调整领导班子成员职责分工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1-01-08 08:50:41

字号：大 中 | 打印 | PDF下载

源民〔2019〕35号

沂源县民政局关于调整领导班子成员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镇（街道）民政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局领导班子分工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徐统智同志（党组书记、局长）：主持局全面工作；分管办公室。

沈明余同志（党组成员、副局长、主任科员）：负责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工作；分管社会事务科、县社会福利中心、县殡仪馆。

王保才同志（党组成员、副局长、主任科员）：负责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分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县慈善总会办公室。

许永成同志（党组成员、副局长）：负责全面深化改革、人才、政务公开工作；分管社会组织管理科、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2、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立足民政局职责分工，对养老和社会组织相关政策及落实情况进行公开，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2020年，县民政局承接县委县政府重要部署执行部分工作，对相应执行情况及推进措施进行公开，确保重要决策部署贯彻执行到位。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公示

发布日期：2020-12-25 14:21:30

字号：大 中 小 | 打印 | PDF下载

根据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18〕99号）文件要求，为60—99周岁低保老年人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对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80元、100元、200元。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能力等级为2-3的，以及智力、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发80元。增发部分不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复享受，可择高领取其一。

低保老年人补贴：2020年12月份，为60—79周岁城乡低保老年人12434人，发放补贴99.472万元；80—89周岁城乡低保老年人3986人，发放补贴39.86万元；90—99周岁城乡低保老年人497人，发放补贴9.94万元。

2020年12月份共计为16917名城乡低保老年人发放补贴149.272万元。

失能老年人补贴：按季度发放，2020年1季度为180名困难失能老年人发放补贴4.25万元。

沂源县民政局关于社会服务机构自查自纠工作总结报告

发布日期：2020-12-29 16:43:13

字号：大 中 小 | 打印 | PDF下载

沂源县民政局于2020年8月份印发了《关于开展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规范化建设专项整治的通知》，对专项整治工作区分自查阶段、检查阶段、整改阶段等三个阶段针对党的建设、内部治理、资产财务管理、业务活动、信息公开五个方面对全县160余家社会服务机构开展了专项整治。通过专项整治，绝大多数的社会服务机构高度重视，针对整治内容积极自查，参与县民政局的整治培训，配合县民政局的检查并就自身问题进行整改完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机关也能积极配合民政局完成专项整治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抽查检查情况

1、各社会服务机构自查情况。2020年8月至9月，各县社会服务机构进行了自查，县民政局根据专项整治通知制定了《自查表》并通过邮箱、微信等方式发放到各社会服务机构，大多数服务机构能根据自查表针对自身存在问题进行自查整改，并将自查情况上报县民政局。通过汇总自查情况，绝大多数社会服务机构能够规范运作，正常开展业务。但也存在少数社会服务机构无业务开展并没有及时进行自查工作。

2、检查培训情况。各单位自查结束后，沂源县县民政局为更好的协助各社会服务机构迎接检查并做好整改。将全县160余家社会服务机构分两批在县社会组织孵化中心进行了专题培训，聘请市“大账房”专业财务老师进行指导并现场答疑。

3、检查抽查情况。根据前期的自查以及培训情况，县民政局从未及时提报自查表、新成立的民办幼儿园、以及民办校外培训机构和卫生室选取一部分单位进行了检查抽查。在检查过程中，对不再开展业务的单位进行了法律法规的普及，督促相关负责人尽快自行到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交注销手续；对正在开展业务的单位重点对财务、理事会的职能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对新成立的社会服务机构，一方面从成立会时进行指导，一方面督促相关负责人严格按照章程规范运行。

二、重点难点问题

3、做好政务公开组织管理信息公开。及时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充实完善，根据人员调整 and 实际分工，对政务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更换，确保责任到位，工作有人干。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定期会议和培训制度，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每年制定政务公开工作指南和政务公开工作年报，通过政务公开目录等形式方便群众查询信息，便于监督。2020年，根据县政府要求，制定《县民政局主动公开目录》、《县民政局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和《26个试点领域公开目录》等，提升了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进程。

标题：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索引号：	113703230042235006/2020-2025434	文号：	
发文日期：	2020-09-29 15:44:38	发布机构：	沂源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发布日期：2020-09-29 15:44:38

字号：大 中 | 打印 | PDF下载

5.社会救助领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1综合业务）-(1).xlsx



扫码使用手机浏览本页内容

标题：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索引号：	113703230042235006/2020-2025387	文号：	
发文日期：	2020-09-29 15:03:29	发布机构：	沂源县民政局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发布日期：2020-09-29 15:03:29

字号：大 中 | 打印 | PDF下载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 级 事项	二 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县级	乡级
1		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部门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沂源县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	

4、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20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件，政协委员提案3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了答复，并将提案办理总体情况进行了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20年，通过各种渠道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为自然人申请，通过县政府政务公开平台进行了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了局长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牵头科室主动抓，各职能科室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根据实际机构设置和人员调整，重新调整充实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保证专人负责。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将信息公开责任落实到各科室具体责任人，完善责任机制。建立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定期公开制度、公开审查制度、依申请办理制度等，对政府信息分门别类建立工作台账，认真保存，及时归档。

（四）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的平台作用，2020年年底，配合全市新政务公开平台使用，及时新建目录、将数据从老平台迁移至新平台，在县政府的指导下实现了新老平台的平稳过渡，政务公开目录、内容等更加健全完善，及时发布完善机构职能、领导分工、政府文件、部门文件、重点领域公开、执法结果等信息，确保应当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建立“谁提供、谁发布、谁负责”的工作机制，要求对平台内容及时更新补充完善。对县政

府要求和文件进行落实。县民政局抽调专门人员进行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对平台建设和信息发布进行对接、反馈和督促，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到位。

（五）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政府信息监督保障机制，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局各科室、处所是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的直接主体，起到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局牵头科室是协调综合部门，起到查漏补缺的作用，对发现的政务公开的问题和错误及时纠正。对县大数据中心发现督导的问题，及时组织进行整改落实反馈，做到立查立改，边查边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单位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20年，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发生。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信息公开的范围相对狭窄；二是从事信息公开的不是专职人员，专业水平不够高。

(二)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以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二是形成良好的报送机制，做到及时、有效；三是加强业务学习培训，提升技术支持，提升整体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